

合同编号: JS-20260731-033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莲塘村 DN300 自来水管改造工程 (规划放线)

甲方: 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乙方: 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莲塘村 DN300 自来水管改造工程（规划放线）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莲塘村 DN300 自来水管改造工程（规划放线）。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太公路。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莲塘村 DN300 自来水管改造工程进行规划放线。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3)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5。
- (5)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25。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 (7)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9-E-2025。
- (8)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5。

2. 技术要求

- (1)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测量所涉及范围的以下内容的资料：

1. 《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一式叁份。
2. 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3.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

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由乙方无条件修正成果资料，并不另外增加费用。

4.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本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甲方责权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2、按合同商定之付款方式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4、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并可直接向乙方工作人员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第六条：乙方责权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在测量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引起的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应负责对测量工作进行“过程检查”和最终验收。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应承担因成果资料错误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 4、本工程为保密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5、乙方应确保测量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测量成果、报告必须齐全、准确，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6、测量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做好保护措施，并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若乙方无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之《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并下浮 30%计取，收费预算见下表。

项目	单位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E 级 GPS RTK 测量	点	II 类	6	2553.00	15318.00
管线放线	点		60	648.58	38914.80
1:500 地形图测量	幅	II 类	1.2	13456.15	16147.38
合计（含 6%增值税）	70380.18 元				
下浮 30%后	49266.13 元				

2、本合同测量费用（含税）合计暂定为¥49266.13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测绘收费的取费和结算最后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3、本次测绘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结算价需低于 20 万元。

第八条：费用支付方法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测量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审核，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结算价款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

一次支付该项目测量费。

2、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3602090709200513383。

3、乙方在收款时须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测绘费 30% 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约定的暂定测绘费的 2% 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周期为 5 天，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测绘成果。乙方对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累计逾期达 10 天时，视为乙方无能力交付合格测绘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测绘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按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测绘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测绘费的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技术参数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处于保密阶段

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并支付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钟文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3

电 话：

电 话：32210291

传 真：

传 真：3221029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莲塘村 DN300 自来水管改造工程（规划放线）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太公路

甲方：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乙方：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